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报告编号: 201900425



150000113075

##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2月7日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望海路1号, 邮编: 538001

电话: 0770-2821965 传真: 0770-2833396



## 声 明

- 1、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 2、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盖章无效。
- 3、报告中除标记星号(\*)的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获 CMA 资质认定和 CNAS 认可的范围内，其他检测项目均在 CMA 资质认定和 CNAS 认可的范围内。
- 4、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所收到的样品负责，检测报告仅反映对所收到样品的评价，委托方对检测结果的不当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委托方对样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信息有误、失实或不全等情况，对检测结果造成影响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并不免除委托方在其相关检测委托书中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违背检测委托书约定的规定对本公司均无约束力。
- 7、在任何情况下，委托方不得篡改、改变或损伤报告的内容及版面。所有由本公司出具的报告的部分或全部，版权属本公司所有。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只复制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9、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 10、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否则，视为申请人对报告无异议。对于性能不稳定、有时效性的、不易保存的特殊样品，恕不受理。
- 11、自收样之日起，本公司将对由申请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存，如无特别书面约定，本公司按公司相关程序对样品进行保存并有权单方面处理样品。
- 12、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及方法标准。
- 13、其他

实验室地址：

地址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望海路 1 号

地址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景大道（竹林段）海洋科研创新园科研一路 B1-2 幢/  
B1-2

地址三，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区金鼓江西岸金光大桥旁志得物流园内

地址四，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山路 429 号

地址五，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丰岭路党校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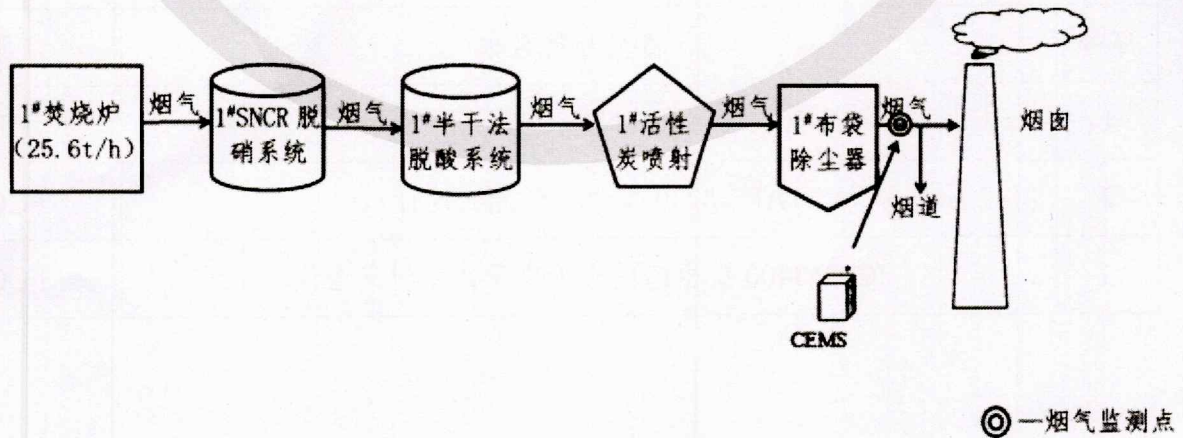




一、监测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受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司对其进行噪声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海棠村委进港公路东侧	邮编 535000
	联系人	邓立剑	电话 13768379845
监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品检测		
监测单位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样品说明	业务编号	GX101900599	样品类型 现场监测
	样品名称	废气样品	
	监测点位	1#焚烧炉处理设施后烟道	
	监测项目	烟气温度、烟气含氧量、烟气流速、标况烟气流量、汞及其化合物、镍、铬、镉、砷、铅、铜、锰、钴	监测当天运行负荷 95.2 %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采样 3 次。	
	现场监测天气状况	天气：阴；环境温度：24.7℃。	
	监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1月20日~12月6日

监测点位示意图：





##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测定范围
1	烟气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	烟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50~1000) °C
3	烟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动压(0~2000) Pa 静压(-10~10) kPa
4	烟气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25) %
5	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9 µg/m <sup>3</sup>
6	铬		4 µg/m <sup>3</sup>
7	锑		0.8 µg/m <sup>3</sup>
8	砷		0.9 µg/m <sup>3</sup>
9	铅		2 µg/m <sup>3</sup>
10	铜		0.9 µg/m <sup>3</sup>
11	锰		2 µg/m <sup>3</sup>
12	钴		2 µg/m <sup>3</sup>
13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3 年 5.3.7 (2) 原子荧光法 (B)	3×10 <sup>-3</sup> µg/m <sup>3</sup>

## 三、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1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J-232
2	AFS-823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FCG-092
3	ICAP 74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FCG-093





四、监测结果

表 1 镍、铬、锑、砷、铅、铜、锰、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9年11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C)		125	129	134
烟气氧含量 (%)		9.8	9.8	9.6
烟气流速 (m/s)		12.8	12.3	12.3
标况烟气流量 (m³/h)		57245	54203	53375
镍	实测浓度 (µg/m³)	22.2	20.7	8.33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µg/m³)	19.8	18.5	7.31
铬	实测浓度 (µg/m³)	6.83	ND	9.0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µg/m³)	6.10	1.79	7.89
锑	实测浓度 (µg/m³)	ND	ND	ND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µg/m³)	0.36	0.36	0.35
砷	实测浓度 (µg/m³)	ND	ND	ND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µg/m³)	0.40	0.40	0.39
铅	实测浓度 (µg/m³)	ND	ND	ND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µg/m³)	0.89	0.89	0.88
铜	实测浓度 (µg/m³)	ND	ND	ND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µg/m³)	0.40	0.40	0.39
锰	实测浓度 (µg/m³)	2.02	ND	ND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µg/m³)	1.80	0.89	0.88
钴	实测浓度 (µg/m³)	ND	ND	ND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µg/m³)	0.89	0.89	0.88

备注：1、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镍、铬、锑、砷、铅、铜、锰、钴（以 Ni+Cr+Sb+As+Pb+Cu+Mn+Co 计）的排放限值为 1000 µg/m³。





表 2 汞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9年11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C)		129	136	136
烟气氧含量 (%)		10.0	10.0	10.0
烟气流速 (m/s)		13.0	12.3	13.1
标况烟气流量 (m³/h)		57806	53656	56477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µg/m³)	0.081	0.038	0.191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µg/m³)	0.074	0.035	0.174
备注: 1、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 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限值为 50 µg/m³。				

\* \* \* 结束 \* \*

以上结果仅对 本次监测工况条件下 负责。

拟制/日期: 杜岩岩  
2019.12.7

审核/日期: 黄双勇  
2019.12.7

报告签发人/日期: 黄双勇  
2019.12.7

